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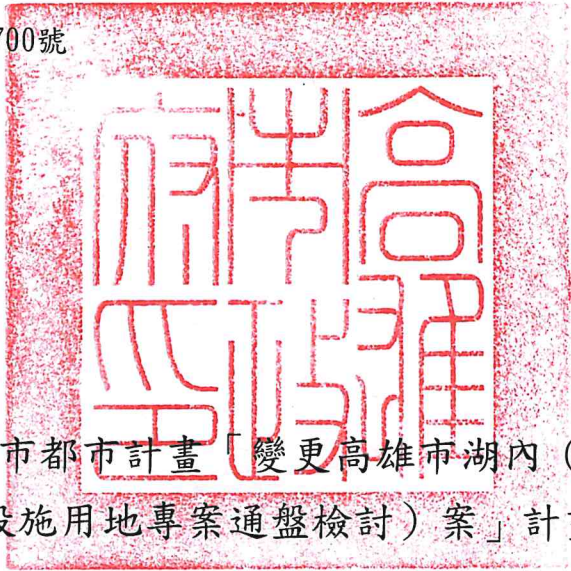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19717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委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核定案件第10案）。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湖內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地點及時間：民國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時00分假本市湖內區公所一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四、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主要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陳其遠